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荆河律师事条所是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于1996年4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 务所,现有执业律师20名,律师助理6名、 行政助理2名。

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以"求真、务实、优 质、高效"为服务宗旨,坚持"严谨、认真、热 情、敬业"的工作作风,注重发挥群体智慧, 讲求团体协作精神,注重以客户利益为本的 现代服务理念。本所以服务专业化为方向, 拥有建筑业、房地产业、刑事辩护、公司治 理、企业改制、资产管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等专业化的律师,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及非诉 讼业务,并为50多家政府机关、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担任法律顾问。

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以最强的职业道 德感、责任感,全方位的运作手段和认真负 责的工作精神,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 律服务。

> 主任:王长东 网址:http://www.jinghecn.com 邮箱:sdjh5150716@163.com 办公电话:0632-5516064 5150710/1/2/3/5/6/7 地址:滕州市新兴路商业步行街南区

26号楼F座3层 (府前路与步行街交界处)

事故受害人可主张 哪些人身损害赔偿?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交 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因

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

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是否构成

交通肇事罪, 主要在于发生的交通事故

是否属于重大事故,根据规定:(1)

造成死亡一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

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2)死

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3) 造成公私财产直接经济损失,负

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 无能力赔偿数额

在30万元以上的;(4)交通事故肇事致

一人以上重伤, 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

具有恶劣情节的,才能认定交通肇事罪。

另外, 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过失, 完全是 因为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的重大交通事

故,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罪。

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 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 赔偿的项目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 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致人受伤的,应当 赔偿的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 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致人伤 残的还应当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 具费、后续治疗费等,另外还可以根据具体 情况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 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 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 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 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是指法院在案件受理前或诉 讼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 对当事人的财产或争议标的物作出的强制 性措施,以保证将来作出的判决能够得到 顺利执行。财产保全分为诉前保全和诉讼 中的保全。法律对财产保全措施也进行了 限制,以防止当事人滥用财产保全的权 利。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一般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1)采取诉讼保全须是给 付之诉;(2)必须具有保全的必要性;(3)申 请人须提供担保。

酒后驾车酿交通事故 伤害后果能否得到 保险公司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一旦发生,其造成的伤 害后果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失,为了使交通 事故中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得到有效的赔偿 和救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 车实行强制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颁布的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条例》的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人身 伤亡的,保险公司仍应在责任限额内予以 赔偿。至于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财产损 失,由于醉酒驾驶具有道德上的可谴责 性,对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 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 是否承担事故产生的 赔偿责任?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一般由驾驶人承 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赔偿 责任,但由于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 应当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 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 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 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 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有过错的。

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的,如何处理?

交通事故现场存在大量的 事故痕迹和物证,是公安机关 正确认定事故责任,处理交通 事故的关键, 当事人应当在事 故发生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如果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由于当 事人的原因,没有很好地得到 保护,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 的破坏,就会给现场勘查带来 困难,也可能会影响到准确地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如果驾驶 员有意伪造或者破坏现场,肇 事逃逸,导致无法准确地分 析、认定事故责任的,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

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 逸的, 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 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 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 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 现场、毁灭证据的, 承担全部 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规定》第八条规定,道路交通 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 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二)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 当事 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 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 议的;(三)机动车无号牌、无

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 的;(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 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 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 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五) 碰撞 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 施的;(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 车驾驶证的;(七)驾驶人有饮 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八)当 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发 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 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 辆可以移动的, 当事人可以在 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 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

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 地点等候处理。第十二条规 定, 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 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 录,并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 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 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 知当事人; 经核查无法证明道 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 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 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 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 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 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因此,交强险属于 强制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 六条的规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 内予以赔偿。 超过责任限额的 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 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 事故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 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 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机 动车一方承担责任; 但是, 有 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

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 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 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 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 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 造成的, 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 任。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机动 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 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 在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范围内按照伤情和实际损失先 行赔偿。机动车未参加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 相当干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 内按照伤情和实际损失先行赔 偿。在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制度实施后,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如果 没有购买交强险, 当事人应在 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程序规定》对不同的交通事 故, 当事人应当采取不同措 施: 一、对仅造成轻微财产损 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诵事 故,应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

处理, 也可报警处理。在采取 该项措施时, 当事人双方应对 发生交通事故的成因没有争 议或争议不大, 并且在确保 安全的原则下对事故现场拍 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

置后,将车辆撤离至不妨碍 交通的位置,再行协商。协 商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 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 名、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 号、配装部位损失状况、向保

险公司报案勘测现场等,并作 成书面材料,双方当事人签 二、对造成人身伤亡或重 大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当事 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抢救受伤人员并报警。



王长东(主任) 律师



王洪伟 律师



孙涛 律师



王延旗 律师



王岩 律师



王化山 律师



陈虎 律师



郑广良 律师 (下期《枣庄律师》待续)



王鹏 律师



孟阳 律师